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9,140,842.06元，母公司的净利润442,564,267.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扣除2023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256,426.70元和分红金额145,358,151.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0,806,836.8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20,333,100.57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

以2024年4月17日的总股本544,976,273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0,741,695.55元（含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如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